

#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全继委办发〔2018〕11号

## 关于申报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，相关学协会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推动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，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新申报项目：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14 日；

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：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；

备案项目：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。

请各有关单位（各级行政用户）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及时

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，以便于下一级单位及时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## 二、申报途径

通过“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申报，网址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《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）执行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（含直接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项目单位，下同），依据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》及《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登录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后，通过“项目管理”栏目下的“疑似负责人超项查询”，可查询项目负责人可能存在的超项情况（根据规定，除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外，同一项目负责人每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）；在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项目前，可按相关要求依据申报实际情况酌情处理。

(三) 根据 2017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际执行的比例情况, 对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申报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将进行相应数量限制 (申报备案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除外)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人: 冯秋阳、陈丽

联系电话: 010-85158400、85158805

## 六、文件公布

本文件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和中华医学会网站 (<http://www.nhfpc.gov.cn> 和 <http://www.cma.org.cn>) 予以公布。

附件: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(中华医学会代章)

2018 年 6 月 6 日

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报: 国家卫健委科教司

---

中华医学会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